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7.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8.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所属行业
1	运动心肺功能测试系统	1 套	设备主要用途：主要用于患者进行运动心肺功能测试后制定的心肺康复处方的执行，进行患者的康复训练及患者康复数据管理，在康复过程中严格执行运动处方及控制相应运动设备，确保康复训练安全有效。 1. 运动心肺主机软件参数需求 1.1 具备用力肺活量功能； 1.2 具备每分最大通气量功能； 1.3 具有运动心肺功能测定功能； 1.4 具备无氧阈值测量功能； 1.5 具备耗氧量V02 功能； 1.6 具备二氧化碳量VCO2 功能； 1.7 具备心输出量功能； 1.8 具备营养代谢测试功能； 1.9 具有趋势图显示功能； 1.10 具有运动血压测试功能； 1.11 具备心率，最大心率测量功能； 1.12 具备动态血压测定； 1.13 具备心电波形的测量。 2. 软件其他功能 2.1 具备数据管理和分析，以九宫图显示分析结果； 2.2 具备中文操作系统或操作界面； 2.3 测试系统软件具备升级能力和可拓展功能； 3. 运动心肺主机硬件参数需求 3.1 流量传感器： 3.1.1 数字涡轮式流量传感器或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3.1.2 传感器测量范围$\geq 0-15L/s$； 3.1.3 分辨率$\leq 4ml$； 3.1.4 通气量范围：5-300L/min； 3.1.5 精度：$\pm 3\%$。 3.2 氧传感器： 3.2.1 电化学或顺磁式； 3.2.2 范围：0-100%；	工业

			3.2.3 精度：±0.05%。 3.3 二氧化碳传感器： 3.3.1 红外式或超声式； 3.3.2 范围：0~10%； 3.3.3 精度：±0.1%。 3.4 十二导联运动心电测试： 3.4.1 标准 12 导联（有线）； 3.4.2 心电采样率≥10000Hz； 3.4.3 静止状态下共模抑制比：≥100dB，运动状态下共模抑制比≥90dB； 3.4.4 噪声电平：≤15 μV； 3.4.5 频率响应范围：0.05-150Hz； 3.4.6 具备运动心肺功能同步测试分析； 3.4.7 具备测试软件，可通过测试软件与计算机建立系统工作站，可同步测试及数据传输； 3.4.8 具备USB接口，可连接彩色喷墨图文输出设备，打印报告。 4. 功率车技术参数需求 4.1 立式； 4.2 具备运动心肺功能同步测试分析； 4.3 坐鞍高度可人工调节。 5. 配置要求： 5.1 移动台车 1 套； 5.2 系统工作站 1 套：配置主机，≥16GB内存、≥1T硬盘、≥21寸液晶显示屏； 5.3 彩色喷墨图文输出设备 1 台； 5.4 流速传感器≥1 个； 5.5 通用型呼吸面罩≥6 个； 5.6 血氧饱和度监测模块≥1 套； 5.7 心电测试仪（12 导心电）≥1 套； 5.8 病人连接电缆≥1 套； 5.9 运动心电测试电极≥1 包； 5.10 功率车 1 套； 5.11 肺功能报告管理软件 1 套；	
--	--	--	---	--

		5.12 运动血压 1 套（含电极线≥ 2 条）； 5.13 定标气瓶 2 个。	
一、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是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提供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 质量保证：保证 95% 的开机率。质保期内停机故障超过 15%（停机故障工作日/法定工作日$\times 100\% \geq 15\%$）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换货。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须在签订合同之日前 6 个月内，且设备使用年限≥ 7 年。 6.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 2. 投标人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在线技术支持、7$\times$24 小时电话咨询。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 响应，由工程师提供在线技术支持与答疑，并于 24 小时内 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 修复；如果故障在 48 小时内 未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 3.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 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负责软件终身升级，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 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6.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7.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 8.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9. 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备品备件要求	1.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5 年以上的供应期。 2.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3.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常用备品备件（包含但不限于：通用型呼吸面罩、病人连接电缆、其他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拟定），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及报价。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投标人须针对投标产品各功能模块，作明细报价。 3.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交付和安装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全套完整技术资料、设备使用说明书及其 PDF 电子版等）、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合同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

	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培训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人员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上门应用培训≥ 1次，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整机（包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3年（如果厂家超过3年质保的按厂家质保执行），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维护保养、系统升级、定期巡检、定标气瓶以及定标气体配送，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年度维保服务（整机全保，包含配件）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完成线上对账并提起线上结算后第7个月，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合法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给中标供应商；完成线上对账后的第24个月，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给中标供应商；完成线上对账后的第36个月，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给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账务对账、结算采用供应链结算平台，使用CFCA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认证Ukey进行账务对账、结算。中标供应商需办理Ukey并配合该结算平台进行对账、结算。
其他要求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特殊要求		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运动心肺功能测试系统	二类	